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56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王嘉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之買賣價金，未繳納足夠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命原告於114年9月5日前補繳新臺幣1,000元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此外，本件被告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認可被告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裁定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已於本件訴訟程序開始前即已開始更生程序，依前開之規定，原告即不得在債務清理程序外對被告行使權利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且係無法補正之情

01 形，亦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協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9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柯于婷